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 2017 年 8 月 30 日，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 2 位原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20,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 422,680,000 股的 0.03%，回购价格为 5.01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2,680,000 股变更为 422,560,000 股。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办理完成。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3、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股票行为自查情况说明》。

4、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

6、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7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7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11 元/股。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事宜。

8、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锁事宜。

9、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2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01 元/股。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种类、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2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A 股）

3、回购数量

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12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 422,680,000 股的 0.03%。

4、回购金额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向原激励对象 51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41 元/股，授予后的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如下：

2018 年 5 月 23 日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2,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19年5月22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3,4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20年6月3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2,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5.01元/股。

5、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601,2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验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0]521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22,680,000股变更为422,560,000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2月8日办理完成。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422,560,000股，具

体情况如下：

分类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961,875.00	8.03%	-120,000.00	33,841,875.00	8.01%
高管锁定股	33,841,875.00	8.01%	0	33,841,875.00	8.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0,000.00	0.03%	-120,0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718,125.00	91.97%	0	388,718,125.00	91.99%
三、股份总数	422,680,000.00	100.00%	-120,000.00	422,560,000.0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